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5308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pdf、odt檔各1份（44152376_1153083424_1_ATTACHMENT1.pdf、44152376_1153083424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乙案，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藉由推動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設計教師共備社群，提升本市教師財經素養導向之教學設計與跨域整合能力，並產出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參考教案。
- 三、旨揭計畫詳如附件，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公立高中以下教師，3人以上組成共備社群（可跨校），以進行財經素養教育融入教學之共同備課、從事教師增能活動及推動本市財經素養計畫，高中社群須採用金管會研發之課程模組，可邀請理財教育教

蘭州國中 1150716



OPAA1156005086

材編輯團隊或相關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共備2-3次；每個社群最多補助3萬元。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星期一）止。

(三)社群活動期間：115年8月3日（星期一）至116年7月30日（星期五）。

(四)實施方式：申請社群須參與115年8月7日（星期五）申辦說明會，以及參加兩場以上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研習。

(五)研習辦理場次：

1、115年8月7日（星期五）9時至13時，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北市研習字第1150702050號。

2、115年8月7日（星期五）13時至17時30分，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北市研習字第1150702067號。

3、116年1月6日（星期三）13時至17時30分。

(六)申請共備社群教師如期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執行成果，並參加本市兩場以上金融基礎教育增能工作坊，得嘉獎1次；業務承辦人及該處主任，各嘉獎1次。

四、倘有疑義，請逕洽國教地方輔導團林輔導員，電話：02-27414065分機2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